

台新銀行股票質借貸款申請書

110.08 版

個人戶或公司戶負責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戶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 姓名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小子女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歲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_____		E-MAIL		
戶籍 地址	依 個人戶/公司戶負責人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戶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台新銀行將以此通訊地址作為往後 台端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通訊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手機
	縣 市	區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人戶工作資料或公司戶基本資料					
公司 名稱		營業 項目		統一 編號	
公司 地址	縣 市	區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人戶到職日期/ 公司戶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戶年收入 / 公司戶年營業額
			新臺幣	萬元	職稱

客戶申貸內容				(還款方式：限循環動用型)	
申貸 金額	新臺幣	萬元	資金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理財(詳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備用金(教育、醫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	
(註 1)個人投資理財 資金用途聲明條款	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 仍需按期繳付貸款本息。申請人茲聲明向 貴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 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若資金用途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請詳閱左方 聲明條款並親簽： _____ (親簽)	

欲質押證券資料					
項次	證券名稱	證券股數	項次	證券名稱	證券股數
1			5		
2			6		
3			7		
4			8		

- 申請人、連帶保證人聲明以上所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謄本、稅務文件、戶籍謄本等)暨其所載內容，並得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查核與提供資料。
- 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有權依其相關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
-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戶籍電話、通訊電話、行動電話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載為更新。
- 申請人瞭解及聲明以下事項：
 -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又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謄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本人瞭解若未符合前載情形，除讓台新銀行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內部政策外，同時亦影響本人權益。本人聲明以上事項皆屬實。
- 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受理申請貸款程序時，得請申請人、連帶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申請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申請人、連帶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台新銀行得立即與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申請人、連帶保證人申辦貸款。

六、申請人同意本筆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依申請書：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公司地址，其他：_____，寄送
連帶保證人同意本筆股票質借貸款契約書依申請書：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公司地址，其他：_____，寄送

註 1：未勾選者，台新銀行將逕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註 2：寄送二次無人領取之契約書，將留存於台新銀行。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限公司戶)：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 特定目的：106 授信業務、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 (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信用卡處理中心 (NCCC) 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 SIM 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 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 (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1) 台新銀行 (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您所同意之對象 (例如保險公司、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四)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 (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 (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洽詢。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參照 103.05.12 銀行公會版修訂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表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二親等 以內血親			
	配偶						
二親等 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借款人)：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 (外祖) 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業務員填寫欄位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訪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案名單
業務員：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RMS 整合行銷，RMS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